

陕蒙跨界典型湖泊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分析研究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Y2026-CS-197）

采 购 人：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2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总则	8
1、名词解释	8
2、合格的供应商	8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8
4、磋商须知	8
三、磋商文件	9
1、磋商文件	9
2、磋商文件的获取	9
3、开标前答疑会	9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
5、磋商的处理依据	9
6、进口产品、联合体	10
7、政策功能	10
四、磋商要求	12
1、响应文件	12
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3、磋商报价	13
4、磋商保证金	13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14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4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4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5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15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16
六、开标与评审	16
1、开标	16
2、磋商小组	16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6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7
5、报价修正原则	17
6、详细评审	18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19
8、评审内容	19
9、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七、定标与成交	23
1、评审报告	23
2、定标	24
3、成交通知书	24
4、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5、签订合同	24
八、其他	2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一、技术要求	26
二、商务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9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3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蒙跨界典型湖泊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分析研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获取文件申请表（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sxbyzb@163.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Y2026-CS-197

项目名称：陕蒙跨界典型湖泊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分析研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蒙跨界典型湖泊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分析研究)：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陕蒙跨界典型湖泊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分析研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合同包 1(陕蒙跨界典型湖泊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分析研究)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24日至2026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获取文件申请表（见附件）、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 sxbyzb@163.com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9月0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联系方式：151092172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诺利达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联系方式：029-68610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骆丹英、韩怡、王洛
电话：029-68610893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编制。磋商文件中内容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冲突的，以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供应商仔细阅读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一、总则		
1.1	采购人	名称：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友谊西路 243 号 联系方式：1510921723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项目联系人：骆丹英、韩怡、王洛 电话：029-68610893 电子邮箱：sxbyzb@163.com
1.3	监督管理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2	合格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

		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4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4.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4	是否组织踏勘	<u>否</u> （如有踏勘，另行通知）
4.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u>否</u>
4.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4.7	项目类别	<u>服务类</u>
二、磋商文件		
3	开标前答疑会	<u>暂不组织</u> （如有答疑会，另行通知）
6.1	进口产品	无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磋商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

		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标段”的磋商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 4.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4.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建议备注“197 项目磋商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68610895）。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磋商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4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4.5 磋商保证金账户：（本账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103316877767 银行联号：104791005103 财务电话：029-68610895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封装与递交		
1.3	纸质版响应文件数量	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电子版纸质响应文件数量及格式	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或.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2.1	响应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公告

六、定标与成交		
3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	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规定，本项目按定额陆仟元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u>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u> 帐 号：<u>456970 100100 086552</u> 银行联号：<u>309791 006976</u> 财务电话：<u>029-68610895</u>
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部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磋商文件：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采用的采购文件
- 1.5 成交人：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下列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的供应商。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4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 3.1 磋商有关的货物与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2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否则其磋商无效。
- 3.2 货物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的货物，包括设备、产品、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3.3 服务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服务，包括人员保险、交通运输、售后服务等其他服务。

4、磋商须知

- 4.1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3 本次磋商以“项目”为单位：磋商文件获取、响应文件编制、磋商保证金的提交等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供应商根据自身资质及能力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只参与其中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

4.4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4.5 本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6 现场踏勘：暂不组织；若需踏勘，另行通知。

4.7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类型的，参照法人单位执行（格式见第六部分）。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正、补充、修改内容等）。

1.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其磋商无效。

2、磋商文件的获取

2.1 供应商在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换，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2 供应商所参与项目或划分包/标段的项目与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文件时登记时不一致的，磋商无效。

3、开标前答疑会

3.1 采购代理机构暂不组织开标前答疑会。

3.2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理解或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提出疑问的供应商进行答疑；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4、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本着

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进口产品、联合体

6.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6.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政策功能

7.1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

- 1) 扣除后的价格只作为其评标价，但不作为其成交价格。
- 2) 同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及价格扣除。

7.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7.3.1 关于中小型企业扶持政策的说明

7.3.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3.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7.3.1.3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则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1.4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1.5 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3.1.6 中小型企业划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

7.3.1.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 (<http://gks.mof.gov.cn/guizhangzhidu/202012/P020201228514483258334.pdf>)。

7.3.2 属于监狱企业的,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材料;

7.3.3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及格式提供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709/P020170901593418336208.docx>）

7.3.4 投标产品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根据相关政策，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7.3.5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zcfg/gwywj/202510/t20251031_25607985.htm）

7.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5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政策要求提供需要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是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的统称。

2、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2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方案或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出现任何有选择的方案或报价的，磋商无效。

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证明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若附有简

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磋商报价

3.1 供应商的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以人民币报价的，其磋商无效。

3.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等进行报价，并按《响应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响应报价，报价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磋商无效。

3.3 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内容及因素：

1) 报价应考虑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2) 报价应包含货物与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和伴随服务的其它所有费用。

3.4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7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或已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磋商无效；供应商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报价，否则磋商无效。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同项目或者同一项目下的不同“包/标段”的磋商保证金须分别单独提交，不能混合一起提交。

4.2 磋商保证金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选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提交：

4.3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须以供应商公户转出，并建议备注“197 项目磋商保证金”，转账后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确认（电话：029-68610895）。因银行转账有延迟，各供应商应提前处理，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逾期提交，其磋商无效。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确认后不需要在采购代理机构处换取凭证，直接将银行开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4.4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4.5 磋商保证金账户：（本账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103316877767

银行联号：104791005103

财务电话：029-68610895

4.6 供应商采用银行转账以外的其他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证明材料中应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划分“包/标段”的项目还应注明所投“包/标段”号。

供应商不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凭证，但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所采用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并将有效证明材料的原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代理机构。此原件不能封装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中。原件在资格审查时核查使用，退还时间见本部分“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7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足额提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无效；

4.8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单位和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磋商无效（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9 磋商保证金退还：

1) 未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成交供应商：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须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同一份）

4.1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磋商文件的；
- 2)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虚假声明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 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其他不予退还条件的。

5、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截止时间有变动的，以更正公告为准）；

5.2 **磋商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成交人的磋商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合同期结束。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与递交

1、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署要求

1.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进行实质性响应，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用不褪色笔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3 供应商须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共四本，其中正本一本、副本三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4 供应商须同时递交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本一套（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或.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后扫描的.pdf格式）。

1.5 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完整复印件，但要保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若副本出现评审的关键因素<如：投标方案、证明材料、履约材料等>不一致的或副本中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按无效磋商处理）；电子版本与纸质版不符，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1.6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已经明确的格式要求编制，并按格式要求签署盖章，其中供应商单位名称处必须填写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7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8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 1) 建议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 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 3) 建议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2倍、段前段后不超过1行。

1.9 为避免响应文件出现散页或错乱等情况，建议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建议逐页连续编码，建议加盖骑缝章。对未经装订或未编制页码的响应文件发生的文件错乱、缺损等，责任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按类别分开密封包装，不同类别不能混装，同类别必须密封在同一密封袋/箱中，密封封口处粘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密封后的外包装上必须粘贴或打印标记，标记内容包括：密封袋的类别（“正本/副本/电子版本（U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与标识相关的信息见“第一部分”）

2.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与标记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效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3、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公告已明确的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登记造册，但对其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概不负责。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要求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3.3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补充和撤回。

3.4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

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变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六、开标与评审

1、开标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进行磋商开标会议，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2 磋商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签字。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限额标准的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事务，并应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对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5)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磋商后，直到结果公告公示前，与项目有关资料及评审情况等内容，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6) 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符合性审查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特定资格要求；
- 3) 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2 符合性审查：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行详细评审阶段，否则，磋商无效。

3.3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 1)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数量一正三副)；
-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3)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指：响应文件数量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正副本中的投标方案及报价等内容一致，正副本中没有选择性方案等，响应文件编制完整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采购的货物与服务要求没有缺漏项（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5 实质响应磋商文件是指：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采购需求、条件和规格等相符或优于，没有负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除外）。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供应商若提供虚假资料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又明显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递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5、报价修正原则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6、详细评审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库〔2015〕124 号文件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6 其他

6.6.1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6.6.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6.3 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6.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7、无效磋商或磋商无效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1) 未从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或所参与项目/包/标段与获取时登记的项目/包/标段不符的，或登记的单位与磋商单位不一致的（期间变更单位名称的须提供相关变更资料）；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资料不在有效期内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 6)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存在失信记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的；
- 8)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技术与商务条款产生负偏离的；（磋商文件允许负偏离的参数指标或其他内容除外）
- 9) 提供虚假资料或虚假声明或虚假承诺的；
-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11)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磋商的其它条款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
- 1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的。

7.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评审内容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评分要素一览表”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评分要素一览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0.00 分 报价得分 2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总体方案要求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总体要求，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理解、②工作思路、③工作原则、④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4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 0.5 分，不满足计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1.5 分，本项共 6 分。	6 分	主观
	服务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服务需求，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价，方案中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遥感调查数据、②水下地形调查数据、③水样品分析测试数据、④地下水位统测数据、⑤成果综合分析等内容。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5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 1 分，不满足计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3 分，本项共 15 分。	15 分	主观
	重点、难点分析	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包含①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难点分析 ②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	3 分	主观

		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2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 0.5 分，不满足计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1.5 分，本项共 3 分。		
	项目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	一、评审内容： 针对供应商制定的项目进度计划与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②项目验收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2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 0.5 分，不满足计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1.5 分，本项共 3 分。	3 分	主观
	质量、应急等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质量、应急等保障方案内容包含①成果质量保障措施、②应急方案及措施、③安全管理制度、④保密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4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 0.5 分，不满足计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1.5 分，本项共 6 分。	6 分	主观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工环或物化遥领域”相关中级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3 分，具有“水工环或物化遥领	6	客观

		域”相关高级职称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6 分；		
	团队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	项目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此项满分 25 分。 ①提供人员在 6 人及以上的计 10 分；4 人（含）以上-6 人以下计 6 分；2 人（含）以上-4 人以下计 3 分；不足 2 人不计分。 ②其他人员：其他人员提供“水工环或物化遥领域”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有 1 人提供证书复印件计 3 分，最高计 15 分，未提供不计分。 注：本项仅考核拟派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考核企业全体从业人员	25 分	客观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④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 以上评审内容中的 4 项方案，每项方案每满足一项评审标准计 0.5 分，不满足计 0 分，每项方案满分 1.5 分，本项共 6 分。	6 分	主观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计 2.5 分，此项共计 10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分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满足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20×（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满足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 分	客观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9、推荐成交候选人

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磋商文件第二部分“六、开标与评审”第6.4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七、定标与成交

1、评审报告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定标

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

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4、招标代理服务费

4.1 成交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本项目按定额陆仟元计取。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4.4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帐 号：456970 100100 086552

银行联号：309791 006976

财务电话：029-68610895

5、签订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

5.2 成交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排序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5.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

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

1、若终止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告，并书面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文件费用或者磋商保证金。

2、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符合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符合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质疑

3.1 供应商的质疑，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质疑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联系人、电话及地址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附有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质疑函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及要求书写。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人完整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的质疑，不接受同一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4、拒绝商业贿赂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部分）。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收集、获取陕蒙跨界典型湖泊符合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要求的相关数据（包括遥感调查、水下地形调查、地下水位统测、水样品分析测试等），开展综合分析研究，形成研究报告及相关图件成果。

2、技术要求

2.1 遥感数据调查：

- 1) 时相为 2022-2024 年各年度丰水期、枯水期典型湖泊水面边界矢量及影像；
- 2) 矢量数据格式：Shapefile，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3) 影像要求：对应时相的光学卫星正射影像，分辨率优于 2 米，高斯-克吕格投影。

2.2 水下地形数据调查：

- 1) 收集内容：典型湖泊水下地形测量测点数据、水陆一体三维模型、湖泊“水面面积-水深-水储量”数学模型；
- 2) 数据符合《水资源基础调查技术规定第 2 部分：地表液态水储量调查》相关要求。

2.3 水样品数据分析测试：

- 1) 典型湖泊流域内测试水样品数量不少于 80 件；
- 2) 测试内容包含水质综合分析样品（一般水样全分析）、水质单项分析（悬浮物、总磷、总氮、高锰酸钾指数、总有机碳、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水同位素分析（ δD 、 $\delta^{18}O$ ）。

2.4 地下水位数据统测：

- 1) 典型湖泊流域内任一年度内丰水期、枯水期地下水位统测数据，总点次不少于 120 点次；
- 2) 地下水统测工作符合《地下水统测技术要求》（DZ/T 0470-2024）。

2.5 开展陕蒙跨界典型湖泊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综合分析。

3、成果要求

提交《陕蒙跨界典型湖泊水资源基础调查成果综合分析》报告和对应的附件、分析测试报告。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技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或优于最低的技术要求；
2. 技术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二、商务要求

- 1、**成交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成交人的响应内容。
- 2、**服务范围**：满足采购要求。
-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
- 4、**服务时间（成果递交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 5、**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6、**服务地点（成果递交地点）**：陕西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
- 7、**售后服务**

7.1 供应商负责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的一切事项，并完成相关工作。凡涉及的售后服务、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一次性计入投标总价，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

7.2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

7.3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8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24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

8、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8.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格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8.2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2) 成果递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 3) 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9、项目验收

9.1 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

9.2 采购人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成交人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

9.3 验收要求：项目工作成果须通过省水工环地质调查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

9.4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违约责任

1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1.2 成交人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与服务或货物与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采购人满意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2、保密

供应商应保证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并遵循采购人的相关保密制度。

备注：

1. 本部分内容中的商务要求，为最低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等于或优于最低的服务要求；
2. 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 确认成交人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采购内容

2-3、成交通知书

2-4、磋商文件

2-5、响应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参考文本）

（本部分合同通用条款为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设备、材料、备件、工具和 / 或其它材料。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条款、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标准

3.1 若乙方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所述标准的，按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服务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质量保证

4.1 标的内容

1) 服务时间：_____。

2) 服务范围：_____。

3) 服务要求：_____。

4) 服务标准：_____。

5) 服务地点：_____。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3 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4 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面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

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4.5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按照当月实际天数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4.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4.7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8 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9 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4.10 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4.11 乙方除因特殊情况外，造成数据或系统设备的损坏与丢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适当赔偿。

5. 索赔

5.1 如果乙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等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服务的偏差情况、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价格。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款项的，乙方必须进行弥补。

6. 付款：_____

7. 验收：_____

8. 转包、分包

8.1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9. 乙方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服务。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 违约终止合同

1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0.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0.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1.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3.1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3.2 对乙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完成的服务，甲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服务，甲方可：

(1) 仅对部分服务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 取消对所剩服务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服务的费用。

14.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1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6. 税款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甲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6.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 and 有关部门的规定，乙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17. 其他

17.1 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科研秘密、商业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17.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3 本合同语言为简体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均按此书写。

17.4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_____

(封皮格式排版可调整，不可缺少上述内容)

目录

1. 响应函.....X

2. 响应报价.....X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X

4. 磋商保证金凭证.....X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X

6. 响应偏离表.....X

7. 技术证明及方案.....X

8. 商务履约及售后.....X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X

注：1. 建议供应商按照目录所列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2. 建议添加 2 级及以上目录且页码索引清晰。添加内容的小标题自行设定。

3. 建议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本项目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1. 响应函
2. 响应报价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响应偏离表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天（若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期结束）；
4. 若我方获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 我方参与本次磋商活动所提供的所有声明、承诺、材料及与本次磋商有关的资料等均真实有效，若为虚假应标资料，愿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8. 我方联系方式及地址如下：

供 应 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详 细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座 机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 电 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

2.1 响应报价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响应报价 (元)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本表响应报价应按总价填写，同时应保证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2 标的清单

标的清单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								
总计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表为响应报价的标的清单，总计应与响应报价表响应报价一致，缺少本表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详见磋商文件。

3. 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虚假填写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单位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十二个月内任意一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证明或参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资料/承诺/声明的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中承诺函及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2 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注：特定资格要求按照下页已明确的格式及要求制作，并保证其真实、完整、有效，因提供的材料无法辨别、不完整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等引起的磋商无效，责任供应商自行承担。

3.2.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

____（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_ 年龄：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_

法定代表人座机电话：_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电话：_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1、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下属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2）上属被控股单位：（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2.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

说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行为记录是指供应商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较大数额罚款等。

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或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6. 响应偏离表

6.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内容，供应商应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2. 响应文件内容：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在说明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 此表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2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编号	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度	说明
.....				

注：1. 磋商文件需求：指在磋商文件中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供应商应逐条响应，不得缺项。

2. 响应文件内容：指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商务要求 的响应内容，此项如实填写，若虚假响应，自行承担后果。

3. 偏离度：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优于”，优于的在说明栏注明证明材料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4. 此表表格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技术证明及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8. 商务履约及售后

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

方案中必须包含 8.1 项目团队人员

8.1 项目团队人员

(1) 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职务	参与主要项目履历	联系电话	职称/证书	材料对应页码
							
							
							
							
							
							
							
							
							
							
							

注：

1. 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2. 人员中如需详细说明了，可另页单独介绍，格式自拟。
3. 人员证明材料后附，并在“材料对应页码”栏中注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若无人员无相应履历、证书的，对应所属栏填写“/”或“无”。

(2) 团队人员证明材料

注：由供应商根据“团队人员一览表”所列人员结合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提供。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8.2 业绩（如有）

（1）业绩清单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材料所在 页码

注：

1. 业绩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标准提供，若无业绩，此项忽略。
2. 后附所列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在“材料所在页码”栏中注明业绩合同所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2）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清单”所列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8.3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相关内容（小标题根据编写内容自拟）

其他商务履约及售后内容由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结合自身情况自主编写。如提供对商务要求的具体响应内容、质量保证的具体方案、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供应商的认为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说明等，格式自拟；

此内容作为评审依据，提供不详细不完善将影响其得分，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将导致磋商无效。

9.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9.1 承诺书 1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活动，我单位已完全知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我单位在此承诺：

- 1、我单位（填“属于/不属于”）联合体形式投标。
- 2、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同意磋商小组确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 3、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2 承诺书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及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邮编：710001

电话：029-68610893

邮箱：sxbyzb@163.com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45号时代诺利达B区6楼